

解釋字號	釋字第36號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43年06月23日
解釋爭點	銷售蓋偽造稅戳之私宰肉，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解釋文	稅務機關之稅戳蓋於物品上用以證明繳納稅款者，依刑法第 1 二百二十條之規定，應以文書論，用偽造稅戳蓋於其所私宰之牛肉從事銷售，成立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應依同法第二百十一條處斷。本院院解字第3364號解釋所謂公印文書之印字，當係衍文。 大法官會議主席 院 長 王寵惠 大法官 胡伯岳 蘇希洵 王風雄 何 蔚 徐步垣 曾劭勳 韓駿傑 黃正銘 蔡章麟
相關法令	 司法院院解字第3364號解釋  刑法第211、216、220條(37.11.07)
相關文件	最高法院呈 查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鈞院院解字第3364號解釋文曰用偽造稅戳蓋於其所私宰之牛肉從事銷售成立行使偽造公印文書罪但不得將其牛肉沒收等語惟其所謂行使偽造公印文書罪仍屬意義含混以致各級法院適用上或以行使偽造公文書論或以偽造公印文論極其參差如謂係屬行使偽造公文書則印字為贅文如謂係屬偽造公印則行使二字又不免與刑法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符且不在同法第二百十六條所定行使之列是否偽造公印或公印文即包括行使行為在內殊不明瞭究應如何適用事關法律解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